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50130235310013-5SH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反馈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二》（以下简称“《问题清单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题清单二》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沈阳特环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它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文件、公告等，查验了认购方相关的材料，并依据认购方分别所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所律师对下列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本次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进行核查并在相关材料中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对象为五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15年10月19日，沈阳特环向本次发行五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

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五名认购对象均是本人自行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五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项情形。

2016年4月12日，本次发行的五名认购对象向本所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各认购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过程中所认购的股票均是认购方各自持有，不存在股份代

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过程中所认购的股票均是认购方各自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五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请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协议》在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已生效且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

沈阳特环已就本次发行认购股款通知、缴纳情况进行公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

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向黄凌云等5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份5,600万股,发行价格1.46元,募集资金合计8,176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沈阳特环正将发行情况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将收到募集资金81,760,000.00元中的200,000.00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剩余资金81,560,000.00元留存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内。公司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有关规定。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提前使用的200,000.00元资金退还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内,其行为已终结。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符合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未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损害。故,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虽公司在未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该行为已经终结,其并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鉴于沈阳特环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直到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人数在此时点已达到 29844 名;目前,公司股东中部分股东通讯及地址已发生变化无法取得联系,且已处于不断更新的不确定状态;同时,结合公司系两网及退市公司,考虑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有所不同的实际情况。为此,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即是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的法人机构和限售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五名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查验,并通过函件与上述核查对象进行查验复核,确认自本次发行至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的法人机构和限售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五名认购对象向本所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各认购方在本次发行期间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经上述适当核查的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方 龙

承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二〇一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